

公司代码：600737

公司简称：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糖业	600737	新疆屯河、中粮屯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顺杰	苏坤
电话	0991—6173332	0991—6173332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 招商银行大厦20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 招商银行大厦20层
电子信箱	guosj@cofco.com	sukun@cof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50,931,248.16	17,526,531,622.04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9,818,087,499.45	9,015,182,718.48	8.91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1,175,915,606.22	8,719,631,410.27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71,180.26	428,611,632.32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601,706.74	412,159,452.82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09,861.82	1,978,168,130.91	-1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5.20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2004	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2004	5.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9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3	1,085,033,073	27,749,4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56,702,71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1.50	32,045,645		未知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7	31,377,071		未知	
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6,595,744		未知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16	24,793,300		未知	
张世居	未知	1.10	23,460,596		未知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98	20,892,478		未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3	15,637,362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	未知	0.71	15,145,300		未知	

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粮屯河 MTN001	102000085	2020-01-05	2023-01-17	1,200,000,000	3.7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38	4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33	7.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